

导 论

创业作为一种以创新为基础、以创造价值及提高生产力为目的的综合性经济活动,对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对象是经济人(或者说理性人),经济人开展经济活动的动机是获取利益,创业者作为经济人,开展创业活动的动机就是追求创业利益,即创业者通过创业活动获得经济和非经济利益。运用现代经济学理论工具研究分析创业利益的本质内涵,用创业利益解释创业活动开展的根本原因和约束条件,剖析实现创业利益的制度环境和市场机制,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创业活动开展的内在规律,透视创业活动推动经济增长的内在机理和作用方式,进而对完善经济运行的制度环境提供新的思路。

0.1 本书研究写作的动因

本书是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洪远朋教授指导下开展的经济利益理论系列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笔者专题研究创业利益,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基于研究经济发展现实的需要

经济领域的创新活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随着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不断提高,在各种经济要素中,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越来越大。创新不仅推动着经济增长,同时推动着经济增长的路径和方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创业作为一种特殊的创新方式,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日趋明显。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全世界范围内,技术创新日趋活跃,逐渐成为决定一国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随着技术创新的内容变化,支持技术创新转化为生产力的外部制度环境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团队为追求比纯粹的创新利益更高的创业利益,通过自主创业的方式把自己所拥有的技术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支持经济发展。因此,新生的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其中一部分高科技领域的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迅速成长为对全球经济有举足轻重影响的跨国公司,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中最活跃的要素和最重要的动力之一。以美国经济为例,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科学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大量白手起家的创业者创办企业取得了巨大成功,美国经济也在这些因素的支撑下成功实现了转型,并创造了持续十多年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历史最高记录。过去人们一直认为,大企业创造了整个社会中绝大多数的就业机会、产品和服务,是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和社会福利的主要来源。但是调查表明,1980 年以来,在美国和世界其他一些地区,新诞生的中小企业创造了 70% 以上的新就业机会和 70% 以上的新产品和服务,改变了以往由大企业创造绝大多数就业机会、产品和服务的历史,创业已成为美国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并且,以微软、英特尔、雅虎、甲骨文等公司为代表的在 NASDAQ 市场上市的很多大公司,都是起步于从无到有的创业活动,并迅速成长为跨国公司,是美国新经济的领军企业,也是美国新经济的重要支柱。成功的创业活动激励着更多人创办企业的热情,1996 年 6 月,美国‘考夫曼企业家领袖中心’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报告中显示,每 12 个美国人中就有 1 个人期望开办自己

的企业。可见创业活动深入人心的程度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影响力。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为了活跃经济,解决部分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开始放宽政策,允许没有职业的人员以个体户的名义自谋出路,自我创业。这是一种最低层次的创业活动,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特殊的创业活动,在活跃经济、缓解就业压力、繁荣市场和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一部分个体户发展为企业,小部分企业还成为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集团。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各级政府和社会越来越理解创业活动的作用和意义,普遍以开明的态度鼓励创业者开展创业活动,创业者的层次和创业活动的层次随之迅速提升,高科技领域的创业活动开始活跃,并形成了联想集团等一批著名的企业集团。但是,因为中国尚未形成良好的鼓励创业的制度和政策法律环境,创业者获取的个人利益远远低于他们所创造的价值,创业激励不足,人们选择自主创业还有很多后顾之忧。因此,以我国的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目前所发生的创业活动从总体上判断还只是方兴未艾,创业活动的层次和效率还不高,从事创业的人数相对而言还比较少,创业对我国经济的推动作用还不是很明显。特别是把技术创新转化为生产力的创业活动比较缺乏。比如,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这一指标看,我国有大量具有产业化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被闲置,我国每年有 3 万多项创新技术成果通过国家和省部级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但真正转化为产品的不到 20%,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的约为 5% 左右。这一方面说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技术进步与现实经济之间产生了脱节,大量的技术创新成果没有有效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另一方面也说明,经济领域对通过创业的模式将大量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有着巨大的需求,通过增加创业活动的频率、提高创业活动的成功率,将对经济增长产生巨大的推动作

用。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发育很不成熟,除了以科技创新为基础的创业活动外,在非高新技术领域的传统经济领域也存在着大量的创业活动及其需求。因此,创业对我国经济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开展大量的创业活动,不仅可以推动经济的增长,而且可以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一个重要途径。除此之外,个人自主创业还可以缓解就业压力,解决就业矛盾,创业活动有利于培育自立自强和敢于承担风险等创业精神,锻炼和培育企业家群体,而企业家资源正是我国目前最为稀缺的资源之一。

综上所述,创业活动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提升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笔者认为,深入研究创业的动力机制、创业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解释经济现象,指导经济实践,以满足现实经济发展对经济学理论发展的迫切要求,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如果在理论上和政策上鼓励人们对创业利益的追求,完善创业利益的实现机制和分配机制,将有助于激发人们的创业意识,能够有效地推动创业的开展,从而促进要素创新的实现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加快经济的发展,使我国的经济迈向一个新的台阶。

二、基于经济理论发展的需要

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经济理论必须紧跟经济现实的发展变化,不断地进行创新,以揭示经济发展的新规律,并提炼出具有指导意义的一般抽象理论,进而指导经济活动的开展。

在经济学理论发展过程中,针对创新活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熊彼特提出了创新理论,清晰地指出了创新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制度变革的重要意义。创新理论具有强

大的解释力,因而具有持久的生命力。但是,创新理论的发展和应用却不尽如人意。以对创业活动的经济理论研究为例,尽管创业活动大量开展并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创业活动越来越关注,但是到目前为止,现有的各方面关于创业活动的研究大部分是从管理学的角度来研究一些操作性过程,如从实际经济活动的角度探讨创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创业融资问题以及创业管理、创业者的个人素质等,或者从资本运营的角度来研究创业资本的投入和退出问题。还没有经济学者专门就创业这一特殊的经济行为进行理论研究,或者说在这一领域取得具有实质性进展的理论研究,尤其是缺乏从创业者追求创业利益的角度来分析经济增长动力和源泉的理论。

开展经济活动的根本动因是经济利益,经济学者就是要围绕经济利益这个核心开展对经济活动的理论研究。“经济学家的每一派别都是从利益冲突中产生的。”^①他们都以探讨一定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实现为目标。康芒斯说:“自从经济学的研究开始和哲学、神学或自然科学分开,研究者采取的观点决定于当时认为最突出的冲突以及研究者对冲突的各种经济利益的态度。”^②政治经济学这个源于利益冲突的学问,其任务是实现“一种理想主义的利益协调。”^③如萨伊说:政治经济学是说明“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商业确是有利,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人得到利益而另外一个人遭受损失,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对一切人有益。”无论如何,各种流派的经济学家都殊途同归,都承认任何流派的经济学理论都必须研究经济利益。

如何以创业利益为核心,研究创业活动开展的动力及实现创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133 页。

② 同上书,第 134—135 页。

③ 同上书,第 133 页。

业利益的整个创业活动的逻辑过程，是笔者在研究中必须解决的技术问题。笔者认为，在现有的经济学理论体系中，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主要从内生技术进步的角度，通过建立一些理论模型来探讨经济长期增长的动因；熊彼特从企业家创新的角度分析了经济从一个均衡走向另一个均衡的推动力；现代创业资本运营理论探讨了创业企业融资和创业资本的投入退出机制。这些都构成了全面解释分析创业活动的基本理论工具。因此以利益为核心，从分析创业利益的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实现机制、分配机制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切入点，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创业利益理论体系，从而发掘出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和源泉，这在现代经济增长理论研究中将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创新，对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应用领域是一个新的开拓。

在本书中，笔者尝试运用经济学理论工具研究创业利益的本质内涵，探讨创业利益的制度环境、市场实现机制和分配机制，透视创业活动推动经济增长的内在机理和作用方式，进而对创建有利于创业活动开展，也就是有利于创业参与者获得创业利益的外部环境，包括经济运行模式、经济制度和市场制度的全面变革提出对策性意见。笔者在研究分析创业活动过程中，提出了一个对创业活动进行理论研究的基本框架。这个框架的逻辑是：追求利益是经济人（或理性人）的行为动机，经济人进入或退出创业的选择，政府和社会支持经济人开展创业活动，也取决于从事创业活动所获得的创业利益。创业利益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创业微观利益是创业者从创业活动中获得的经济和非经济收益，这是刺激创业主体开展创业活动的直接动因。创业活动的发生与否，关键在于创业者预期的创业利益能否达到激励创业者的强度。创业宏观利益是全社会从创业活动中获得的利益，如经济增长、就业等，它是创业微观利益的外部性体现。当创业活动的宏观利益为正时，社会以及作为社会利益代理人的政府，将有支持创业活动开展的动机。

因此,研究创业利益理论,分析创业利益的本质内涵以及有效的创业利益实现机制和分配机制,可以充分解释创业活动发生的原因,鼓励人们更好地开展创业、制定更完善的创业制度、建立更好的创业环境。更重要的是,这项研究工作可以从一个局部丰富和发展现有的经济学理论、填补当前经济学理论在研究创业利益和创业活动方面的空白。

以上两个方面的原因,是笔者研究创业利益理论的动机。

0.2 本书基本理论框架和结构

全文除导言外共分三篇 8 章。

上篇(1—4 章),创业利益理论篇。

创业利益是创业主体因参与创业活动而获得的一切经济效用增进,它是创业活动的根本动力。创业利益的构成、来源以及实现方式,直接影响着创业活动的开展。创业利益理论就是研究创业利益的构成、来源及实现方式,并揭示参与创业活动各主体的利益动机的经济学理论。深入研究和分析创业利益理论将有利于推动创业活动的开展,从而促进经济的增长。

第 1 章,创业与创业利益探析。

创业活动和创业利益之间存在密切的因果关系,创业者为了追求创业利益而开展创业活动,创业活动的开展过程是实现创业利益的过程。本章立足点在于理清创业和创业利益之间的基本关系,并以此展开整本书的结构。本章从研究创业的基本概念、创业企业的主要特征、创业与创新的关系、创业利益的基本概念、创业利益的构成和来源以及创业与创业利益的相互关系等方面着手,建立了创业利益理论的基本框架,基本揭示了创业利益的本质内涵。

第 1.1 节,创业活动的经济内涵。创业(Venture)本身是‘创办

企业’的意思。广义的创业是指企业的形成、重新开拓和发展转型等；狭义的创业是指中小企业形成之初艰难的创办过程。本文所指创业是指狭义的创业，它是熊彼特意义上创新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主要是指为创建新企业而进行的、以创新方式将各种经济要素综合起来并实现生产力增进的一种有目的的经济活动。本节重点解释了狭义的‘创业’概念的来龙去脉，比较了创业与创新的基本关系，指出创新和创业活动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一方面，创新是新的历史阶段创业活动开展的原动力，另一方面，创业活动开展推动了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的发明，对于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强化，也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变化在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一是高新技术产业所占的比重日益扩大，逐渐成为决定一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二是新生小企业的快速形成和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本节还分析了创业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高风险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在不同的生命周期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第 1.2 节，创业与创业利益的相互关系。追求并获得创业利益是发生创业活动的起点。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因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在现实社会中，人们从事经济活动最基本最重要的动因是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人’；‘经济人’的假定也认为，利己行为是一切经济人开展经济活动的根本原因。在经济学意义上，创业利益是一切创业活动开展的根本原因和追求的最终结果。经济人就其创业活动的本质动机而言也是为了追求创业利益。经济人进入或退出创业活动，取决于参与创业活动获得的利益期望值或实际获得利益与经济人的机会成本的比较。就创业参与者本身而言，追求的是创业微观利益，而就创造创业制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 82 页。

度环境的政府和社会而言,追求的是创业宏观利益。创业宏观利益(也就是创业微观利益的外部性)的存在,表明政府(社会)与创业者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彼此之间的利益是正相关的,政府即政府官员为了获得自身利益而有动力为创业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最大限度地促进创业活动开展并取得创业利益。本节首先指出利益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根本动力,分析了马克思·韦伯、亚当·斯密对利益作为人们行为动机对资本主义发展的贡献,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利益论的主要观点,解释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马歇尔、瓦尔拉斯的理性人观点。其次,分析了追求创业利益是创业活动的根本动力,解释了马克思、熊彼特等人对这一问题的理论分析。最后本书还提出了创业利益的预期值决定创业活动开展的起点和频率的观点。

第2章,创业利益源泉的理论分析。

创业利益是创业者或创业要素拥有者在创立企业的经济活动中所获得的经济和非经济利益。这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但其概念的形成是在综合比较前人的研究成果基础上确立的。创业利益的实现方式则是指创业利益实现的渠道和路径,它不仅决定了创业活动参与者是否能够获得创业利益,而且还直接决定了获取创业利益的速度和收益值的大小。

第2.1节,关于创业利益源泉的理论渊源。一是马克思的创业利益理论。创业企业获取的创业利益包括超额利润和平均利润,其中超额利润就是超额剩余价值。马克思认为,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定内容和目的,就是生产剩余价值或榨取剩余劳动。马克思指出,当某一个资本家获得技术的垄断性和先进性,该资本家生产产品的私人必要劳动时间远远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使其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平均价值,从而能够获取较多的剩余价值。这些超额剩余价值包括: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带来社会生产力提高而产生的相对剩余价值;采用新的生产技

术或生产方法所带来的资本的扩张能力；新的生产技术或生产方法能够突破利润增长的自然界限的能力。创业企业中创业要素必须获得平均利润。马克思对于平均利润的分析也适用于创业企业。马克思还分析了利息作为资本要素平均利润的来源及本质。创业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也应该获得各种要素相应的平均利润,如劳动者应该获得平均工资、资本应该获得平均利润即利息等。二是希法亭的创业利润论。希法亭认为,许多股份企业在创建时为了得到大量的资本,通过与金融资本结合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获得了巨额超额利润,这也是通过创业活动获得的收益。三是列宁的创业利润论。列宁指出,在生产集中、资本集中和垄断发展到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阶段时,创业利益的具体表现形式是超额利润即个别利润高于平均利润的部分,可以以创业红利的形式表现出来,具体主要是通过资本市场表现出来的股票市价升值等。四是熊彼特的创新利益理论。熊彼特指出,创新是企业家职能的实现,而企业家的创新职能又是通过对垄断利润的追逐来实现的,而垄断利润来自创新。熊彼特还分析了创新的风险收益论和创新资本的利息形成理论。五是奈特的不确定性利益论。奈特认为,企业获得利润这一事实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家处理经济环境状态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即不可保风险)的经济结果。

第2.2节,创业利益来源的理论分析。综合各种创业利益理论,可以知道,创业利益是一种综合收益,主要有四个来源:一是创新要素带来的垄断利润,二是资本市场发行股票所获取的创业红利,三是不确定性产生的超额风险回报,四是要素投入带来的平均利润。对上述四个来源再进行归纳,可以知道创业红利实际上是其他三种创业利益在资本市场上的体现,资本市场是创业利益的实现渠道和实现机制,创业红利本身并不是创业利润产生的内在原因因此,创业利益是一种综合收益,主要包括创新垄断利益、创

业风险回报和创业要素平均收益三部分。

创新要素带来的垄断利润，是由于创业企业在一定市场范围、一定时间周期内形成垄断效应，从而获取的垄断利润。高科技领域是创业活动发生的一个重要领域；‘进入壁垒’使得创业投资家在短期内可获得超额利润。不确定性产生的超额风险回报，是由于创业活动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带来的利润，本节用现代经济学风险资产的定价模型进行了分析。创业要素投入带来的平均利润，是由于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要素获得了平均收益，这是要素投入的机会成本，是厂商显性成本与隐性成本之和。在现代经济学理论中，劳动、资本、土地（及自然资源）和企业家精神（管理或创新）四大生产要素，对应的收入是工资、利息、租金和利润。最终的均衡是各要素均获得了与其边际生产力相对应的要素收益。

第 2.3 节，创业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创业企业经济利益的实现依赖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以及资本市场的效率。创业企业生产经营即企业在产品市场上取得的利润。创业资本市场是创业企业生产经营利润转化为资本收益的主要场所。一是创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利润。包括平均利润、创新利润、风险利润和超额利润。二是创业企业的创业红利。资本市场还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预期贴现为企业资产价格，为创业活动参与者实现创业利益。

本节还分析了资本市场的退出机制和激励机制，如创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或创业家本人赎买，公司变卖给另一家公司，寻找新的投资人等是创业资本退出创业企业的具体方式。

第 3 章，创业微观利益的构成分析。

创业利益是创业宏观利益与创业微观利益的总和，创业微观利益是指创业参与各方通过其要素贡献产生并依据一定的分配标准所获取的创业收益，创业宏观利益则是指创业微观利益的外部性体现，具体表现为经济发展、税收和就业增长等一系列社会效应。

第 3.1 节，创业微观利益主体的构成。创业微观利益主体即创业活动的参与者，主要是各种创业要素的提供者。创业参与者包括创业者、政府、投资者和一般要素提供者。在一些特殊的领域中，不同的参与者的贡献是不同的，在高科技企业创业发展过程中，从参与创业投资的人员看，离不开四种角色的关键性作用，这四种人分别是企业家（即创业者或技术创新者）、专业的管理者、创业资本家、投资银行家。企业家是拥有创新要素的创业活动参与者也就是创业者。熊彼特认为，企业家是创新者、经济变革和发展的行动者。不管是哪一种类型，每一个人只有当他实际上“实现新组合”时才是一个企业家。创业资本家及投资银行家，是投资者、风险投资者或者创业资本的供给主体。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是一般技术、管理和劳动要素的提供者。政府是创业活动中提供外部制度和政策环境的参与者，政府代理人是政府所提供服务即制度和政策环境的具体操作者。

第 3.2 节，创业微观利益主体的利益构成。创业微观利益的构成是分析创业微观利益的主体结构以及创业要素提供者通过参与创业活动所获得的各种货币和非货币收益。企业家利益是获取创业经济利益和“企业家精神”。企业家的利益要求是必须大于企业家投入的机会成本。一是企业家作为劳动、或技术、或管理要素的拥有者所应该获得的市场水平的要素报酬；二是企业家所具备的创新必须获得的创新报酬。也就是说企业家将自己的创新才能出售给一个成熟的企业自己不承担创业风险所应该获得的利益报酬；三是企业家作为创业者承担大量风险所应该获得的风险利益回报。企业家的非经济利益，包括企业家精神，控制权需求和企业家的社会尊重需要和成就感。创业资本家即创业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是与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高利润回报。技术、管理和劳动等一般创业要素提供者的利益是根据其投入的生产要素获得工资和相应的风险奖金等；政府及政府代理人的投入及目标

利益函数,是为获得更大的税收和增长,政府官员为了扩大政府机构规模和扩大自己的权力范围,在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中取得竞争的优势,对于创业活动可以假定其利益与创业者的利益是正相关的。

第4章,创业宏观利益的内涵分析。

创业宏观利益的构成是指创业活动发生后对社会产生的利益增进或效用增进。创业宏观利益是微观利益的外部性体现,政府(及社会)获得了创业利益的宏观效应。创业利益的宏观效应体现在经济方面和非经济方面。经济方面主要包括经济增长、增加就业以及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等。

第4.1节,创业宏观利益在经济方面的体现

一是促进全社会经济增长。经济增长作为创业利益的宏观体现,这是通过分析创业对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而得出的结论,这一结论在有关创业的理论体系中有着内在的逻辑合理性。因为创业活动是以创新要素为基础的要素综合的经济活动,它对推动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有着特殊的贡献。创业活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至今没有专门的理论研究,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对创业活动中一些构成要素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分析,得出创业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和源泉的结论。

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来源的认识,在经济学理论中一直有不同的认识。强调资本积累的传统增长理论,包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马尔萨斯;19世纪末期的新古典理论以边际分析为基础,把人口变动作为外生已知的,技术积累和知识积累被假设为外生的变量,不是增长理论研究的核心因素。哈罗德、多马把人口、资本和技术条件等因素看成是变动的量,来分析这些变量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和每一个时期经济稳定增长的条件。库兹涅茨、索洛对美国经济增长所做的实证分析中,将大约 7/8 的增长归功于广义的技术变动(Technical Change in the Broadest Sense)。新增长理论强

调内生的人力资本增长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罗默(P. M. Romer)、卢卡斯等人提出了新增长理论,将技术进步作为内生增长的来源,强调经济增长是经济体系内部力量作用的结果,重视知识外溢、人力资本、研究开发、递增收益等问题的研究,指出技术进步来自人们所做的事情,许多个人和企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因而能够从对发明的垄断中获利。卢卡斯将人力资本作为一个独立的因素引入经济增长模型,运用更加微观的方法把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的概念和索洛的技术进步概念具体化为‘每人的专业化’的人力资本。技术创新学派的经济增长理论,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技术创新的作用。制度创新学派则论述了制度创新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书分析了创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总的来说包括创业活动中的技术创新要素促进了经济增长,创业活动中的制度创新因素对经济增长有较大的推动,创业活动中的创业企业集聚效应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创业活动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推动经济增长。

二是促进了就业增长。创业企业的主体是中小企业,创业企业的大量产生,对就业发生了重要的影响。小企业的活跃程度改变了人们对于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三是促进了风险投资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发育。风险资本的本质内涵在于它是一种针对创业企业而言的专家管理型资本(Professionally Managed Capital to Ventures),它主要是对创业企业进行风险投资,以从资本市场上获取创业红利为主要的收益来源,与以股息为主要收益来源的普通资本形态具有本质的不同。创业活动的开展,客观上促进了风险投资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

第 4.2 节, 创业宏观利益在非经济方面的体现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通过创业活动的开展,提高了人们的创新意识,从而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是促进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创业行为大量发生并取得巨大的成功,使人们对知识和信息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这直接加速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同时知识经济时代,也为创业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创业行为实现的价值以及实现价值的机会几乎是无限的。

中篇(5—6章),创业利益制度篇。

主要从制度的角度进行研究、探讨有关创业利益实现的制度安排,提出在目前经济理论研究成果指导下形成的、并在现实经济中行之有效的有关创业利益的制度模式,以期在中国实现一种鼓励创业的良好制度环境。

对于一个经济实体而言,理想的制度是能够保证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制度。在福利经济学文献中,资源最优配置还是一个如何实现国民收入的最大化问题。生产资源实现最适度配置所需具备条件是在完全竞争均衡条件下,任何一种生产资源在其所有各种用途之最后那个单位提供的社会纯产值(即边际社会纯产值)均相等。资源的配置实现了这个条件的国民收入,即达到“理想产量”。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源的配置达到最适度状态,从而‘集体效用’(相当于福利经济学的社会经济福音)达到极大值,即任何重新改变资源配置的方法已经不可能在无损于任何一个人的前提下使任何一个人的处境较前变好,这就意味着一个社会在既定的生产技术和既定的每个消费者偏好函数条件下,生产资源的配置情况已达到最适度状况,也就是指耗用一定总量的生产资源于各种不同途径所生产的国民收入的‘集体效用’已达到极大值。这就是所谓的‘帕累托最优’状态。

因此,在理想的经济模式中,围绕创业利益的资源配置形成的制度安排,必须是保证创业活动参与者各方利益最大化即处于帕累托最优状态的一种制度安排,也就是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最优配置的一种制度安排。这种理想的有利于创业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同时是创业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利益之间的均衡。因此,

这是一种‘激励兼容’的制度设计,即参与创业活动的政府、投资者、企业家彼此之间虽然追求的是自身利益最大化,但这是与其他参与者的利益最大化相关联的,这种制度设计也只能是最大限度地激励创业参与者尽最大努力地做出贡献,从而使创业利益的总额最大化,各参与方通过对创业利益总额的分配,获得了其他利益追求活动不能得到的利益,此时创业利益的制度安排就达到了最优状态。这种制度生成的博弈过程是,在市场机制条件下,各利益主体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始博弈,在多次博弈过程中将逐步趋向形成一种契约设计,这种契约设计能保证实现创业利益总量最大化,以及各方实现在相互制约条件下的利益最大化,这种结果显示出来后就成为一种重要的信号,通过市场的信号传递机制对其他创业活动的参与者形成导向,进而成为普遍接受的一种制度安排。

第5章,实现创业利益的微观制度结构。

创业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微观制度环境,必须有利于创业活动参与者获得与其贡献相对应的激励,并承担与其获得利益相对应的责任,接受相应的约束。外部与内部制度设计是创业利益实现的根本保证,是创业活动开展中的制度因素,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在创业活动开展过程中,制度是第一位的,本书也秉承这一研究思想并以此贯穿始终。

创业企业内部的产权制度安排应该有利于按照贡献率的大小激励创业活动参与者,特别是要有利于激励拥有最稀缺要素的创业者。因此,必须形成一套适应当前知识经济时代创业活动开展需要的企业制度,以及作为这一企业制度内在构成的产权制度、分配制度及组织制度。与传统企业不同的是,创业企业内部必须承认创业者的人力资本要素对企业发展的贡献,因此在企业内人力资本是主要的构成部分,创业企业的分配制度也体现了人力资本参与剩余分配的原则,因此直接从事创业活动的人既可以按照劳

动力要素获得劳动力要素报酬,也可以获得人力资本作为资本要素的报酬。创业企业特别是高科技领域的公司制创业企业,其组织制度在形成控制权分配机制上有其特殊性,即要素拥有者之间根据要素的稀缺程度或要素对创业企业的贡献程度而形成特殊的相互雇佣关系。与传统经济中资本对劳动、技术的雇佣关系不同,高科技创业企业中控制权的分配是根据要素的重要程度而进行的,最典型的是创新要素(如创新技术、企业家才能)拥有者对其他要素拥有者包括资本的雇佣关系。本章从创业企业内部的产权制度、分配制度以及组织制度结构几方面分析了创业利益的实现机制,在微观层面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创业者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创业活动的开展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制度安排。

第 5.1 节,实现创业利益的企业制度。首先剖析了企业制度的本质,回顾了企业制度的发展演变历史,分析了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各自的优缺点,并根据创业活动开展的基本特征,判断出传统意义上的创业企业以个人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为主,高科技领域的创业企业以公司制企业为主,因此本书着重分析了公司制企业。

第 5.2 节,实现创业利益的产权制度。首先介绍了企业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回顾了企业产权制度的变迁过程,指出创业企业的产权制度选择既要保障所有者的利益实现,也要最大限度地激励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特别是要激励拥有创新要素的企业家,也就是创业企业产权制度必须承认创业者人力资本价值,使创业者人力资本成为企业产权的构成部分。

第 5.3 节,实现创业利益的分配制度。首先回顾了企业分配制度的理论基础,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奥地利学派的时差利息分配理论、边际效用学派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英国剑桥学派的国民收入分配理论等。综合上述理论观点,本书提出了在现实经济条件下,有必要对分配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作